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○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114年度東簡字第1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返還如原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編號1至11之物品，嗣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返還如附表所示編號3至11之物品，物品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650元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5萬2,65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0萬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楊茗璋